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桂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薄世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
 - (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

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8. 考慮及批准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股份，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非執行董事靳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